

嘉南藥理大學 109 學年度嘉藥盃系際排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本校學生排球運動之風氣與技能，並增進各系同學之運動交流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室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排球社、運動志工團
- 四、協辦單位：運動管理系、運動管理系系學會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9年12月1日至3日
- 六、比賽地點：本校室外排球場及羽球館。
- 七、比賽分組：男子及女子組(各組未達**五**系以上報名則不辦理)。
- 八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各班109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之班級學生(含進修部)均可報名(以**系**為單位組隊，每單位得報名男、女子組各一隊為限，若該系進修部有報名則可日、夜各一隊；另陸生專班、外籍學生專班得獨立報名並以一隊為限)。排球專項體保生不得報名，如有不實經發現者，取消報名或得獎相關資格。
- 九、報名手續：
 - (一)自即日起至109年11月23日(一)止，一律採線上報名：
<https://www.beiclass.com/rid=2443e8e5fa00f9592553>，不收紙本報名表(回傳後請務必與鄭小姐確認，避免遺漏，若無確認以致後續未列入賽程，恕不負責)，逾時概不受理。請各系填妥報名表，每隊報名以18人為限，於各場比賽前提出12人出賽名單。
- 十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**109年11月26日(四)12:30**，於體育室4F會議室公開抽籤，請務必派員參加，未到者由大會代為抽籤。
- 十一、比賽制度：視比賽隊數由大會決定之。
- 十二、比賽辦法：
 - (一)除每場比賽採三局二勝制(一、二局每局25分，第三局為15分)外，其餘均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比賽規則。
 - (二)循環賽成績計算方式：
 - 1.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棄權以零分計算。
 - 2.積分相同時：
 - (1)二隊積分相同時以該二隊比賽之勝隊獲勝
 - (2)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和負局數之合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以該相關各隊比賽結果之得分與失分之合判定之。若仍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
十三、 比賽規定:

- (一) 各隊應詳閱出賽時間及競賽規程，並於賽前二十分鐘向大會領取出賽表，填妥後於十分鐘前提交大會檢錄處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名單者以棄權論。比賽時間如有更動，以大會公告為準。
- (二) 參賽選手必須準時參賽並著正式運動衣褲，經點名超過五分鐘仍未出場比賽視同棄權；參賽選手於比賽時請攜帶學生證備查，無法當場提出者得於次場攜帶具照片之證件及導師證明，否則不得參與該場比賽，該隊前場次成績亦不予計算。
- (三) 球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，經發現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(四) 未報名註冊之球員，不准出場比賽。違規者第一次判教練或隊長技術犯規；再違規者沒收該場比賽資格。
- (五) 凡比賽時發生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該場裁判判定之，其判決即為終決。
- (六) 比賽期間若須暫停、換人，請由教練或隊職員向記錄台告知。
- (七) 所有參賽選手對大會職員、裁判態度惡劣或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時，裁判得取消該隊的比賽資格。

十四、 注意事項:

- (一) 報名資料未填寫清楚，主辦單位有權拒絕接受報名。
- (二) 不適排球運動者請勿參賽，若發生意外自行負責。

十五、 獎勵：五隊（含）以下取前二名，六隊以上取前三名頒獎（第一名：5,000元、第二名3,000元、第三名1,000元）各組第一名另頒發獎盃一座。

註：若有疑問請電洽 06-2664911 分機 1262 鄭婷尹小姐、本競賽辦法可至體育室網頁下載。



掃描 QR 報名